

114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
『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』
手語翻譯服務員分級考試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實施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契約書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，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、語障者所需服務，保障聽、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。
- 二、為有效整合現有手語翻譯服務人力，結合民間資源建構服務網絡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模式，建立聽、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，促進聽、語障者社會參與的機會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伍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17:00 截止。

1. 受理方式：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)
2. 報考人請備妥相關資料，至中心辦理報考事宜。
 - . 親送時間：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
 - . 寄電子信箱：sls9620336@gmail.com

陸、報名地點

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 346 號 2 樓

柒、聯絡方式

電話：(07) 962-0336 分機 19 (李小姐)

傳真：(07) 962-0338

E-mail：sls9620336@gmail.com

捌、報考資格

應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一般報考資格：

1. 年滿二十歲，具國中以上學歷。
2. 持有「手語翻譯」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。

二、免試資格：

1. 持有「手語翻譯」乙級技術士證。

三、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認可之「手語翻譯監評人員」證明。

玖、報名應備文件

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，資歷證明部分請擇優提供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（乙級或丙級）影本。
4. 相關手語服務資歷證明文件。
5. 報名表。
6.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同式照片一張，並提供電子檔：
 - 紙本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 - 電子檔照片供本中心建檔及識別證使用（須清晰可辨識本人）。
7. 首次擔任手譯員者，須另檢附：（無則免付）
 - 至少 100 小時之手語翻譯或手語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 - 至少 20 小時之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繳交資料之影本，並於影本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。
2. 報考人須對所繳交資料之真實性自行負責；若經查證不實，本中心得取消其應考資格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拾、甄試方式

- 一、手語術科部分由中心聘任聾人 2 名及聽人 2 名共同擔任評審。
- 二、甄試成績滿分 100 分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 1. 手語術科測驗：佔總成績 80%
 - 手語翻口語：40%
 - 口語翻手語：40%
 2. 學科筆試：佔總成績 20%
 - ・ 試題範圍：自「手語翻譯技術士丙級學科」題庫與倫理議題精選 100 題，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報名者。
- 三、術科與筆試合計佔總成績 50%，其餘 50%之評分項目，詳見附件。

拾壹、手語術科考試

- 一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
手語術科考試成績由評審委員共同評分。
- 二、應試日期：

114 年 11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，含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- 三、應試時間：

09:00~16:00（每位應試者考試時間約 20 分鐘）。

四、時段安排：

報考者於報名時，須勾選可參與應試之時段，供本中心排定考試順序。

每位報考者至少須勾選4個可應試時段，以利考試安排。

拾貳、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服裝儀容

應試人員服裝請符合手語翻譯人員專業穿著原則，並保持整潔大方：

- 上衣以深色、素色為主，避免條紋或過於花俏的圖案。
- 下身以深色長褲或裙裝為宜，避免過短或過於休閒之服飾。
- 避免穿著過亮、反光或會干擾手語表達之服飾。
- 不配戴過多首飾，避免影響手部及手語表達之清晰度。
- 髮型整齊，避免遮蔽面部表情。

二、報到與應試

應試人員須依本中心安排之個人應試時間，於考試前5分鐘到場報到，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考場應試。

拾參、考試結果通知

一、通知方式：

甄試結果由本中心統一以電話、簡訊或E-mail方式通知報考者。

二、錄取安排：

1. 錄取者將聘用為115年度本中心手語翻譯人員。
2. 本中心將於115年度第1次全體督導會議時，向錄取人員說明年度手語翻譯服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並辦理聘用契約簽訂事宜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者須確保於報名時填寫之聯絡電話與E-mail正確無誤，以利通知。若因聯絡資料錯誤或無法聯繫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者須依規定參加全體督導會議，並完成契約簽署，始得正式聘用。若無故缺席，中心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手語服務中心計畫屬政府標案性質，手譯員之聘任須依標案經費辦理；若無標案經費來源，將無法進行聘任及簽約。
4. 本中心所聘手語翻譯人員為勞務性質工作，係以接案方式提供服務，並依實際服務案件核實給付報酬，非屬正式聘僱關係。

四、【手譯員分級指標與評分方式】

一、手譯員分級指標除考試成績外，應將資歷、服務案量、研習時數等指標納入綜合評量。

二、考試成績(50%)，依甄試成績計算。

三、服務案量(20%)；

(1) 服務時數除本中心服務紀錄外，其他立案社單位之服務紀錄亦可採計，須附證明文件。

(2) 評分標準：認列服務時數計分

翻譯時數	100	101-500	501-800	801-1,100	超過 1,100
分數	60 分	70 分	80 分	90 分	100 分

四、研習時數(參與教育訓練)(20%)

(1) 年度新進人員，除本中心服務時數外，其他立案社福單位之手語研習時數，經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亦可認列計分：

專業訓練(時數)	19 以下	20-39	40-59	60 以上
分數	0 分	60 分	80 分	100 分

五、中心手語團隊成員之教育訓練計分。

參與前一年度教育訓練場次達全年度之比例	完全未參加	參加 1/3(含) 以下	參加 3/1-2/3(含) 以下	參加 2/3 以上	全勤
分數	0 分	25 分	50 分	75 分	100 分

六、另額外加分的條件(10%)

由本中心依報考人之專業服務表現進行評量，如服務案量、特殊服務經歷、團隊配合度等中心認可之專業服務表現。

專業訓練表現	1 件	2 件	3 件	4 件	5 件	…6-10 件(以此類推)
分數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	6-10 分

『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』手語翻譯人員分級考試報名表

報名資格	☐ 一般報考					大頭照黏貼處
	☐ 免試資格	☐ 持有乙級證照	☐ 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認可之「手語翻譯監評人員」證明			
姓 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身分證 字 號		
手 語 習 慣	☐ 自然手語 ☐ 文字手語			手 語 年 資	年	
戶 籍 地 址	- (含鄰、里)	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與戶籍地址相同			市內電話		
				行動電話		
				LINE		
個人手譯 擅長領域	☐ 醫療 ☐ 司法 ☐ 社政 ☐ 勞政 ☐ 教育 ☐ 活動 ☐ 會議 ☐ 其他_____					
學 歷 最 高	學 校 名 稱	日 夜 間 部		科 系	畢 業 (肄)	修 業 期 間
		日	夜			
現 職	機 關 單 位 名 稱		全 (兼) 職		職 稱	工 作 時 間
						☐ (日) ☐ (夜)
黏貼身分證(正面)				黏貼身分證(反面)		
黏貼手語翻譯技術士證(正面)				黏貼手語翻譯技術士證(反面)		

附件：應試時段調查

1、應試時間 114 年 11 月 01(星期六)。

2、應試時段回條(至少填選 4 個)

3、應考人員姓名：_____

上午	09:00~09:30	09:30~10:00	10:00~10:30	10:30~11:00	11:00~11:30	11:30~12:00
下午	13:00~13:30	13:30~14:00	14:00~14:30	14:30~15:00	15:00~15:30	15:30~16:00